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

——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报告

(来源：新华社)

广东加强儿科建设助力“三孩” 广东癌症防治有效推进

本委讯 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在优化医保制度、提高儿科医生待遇、推进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建设等方面推进我省医院儿科建设，为全省儿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助力三孩政策。

数据显示，2017—2019年，省财政投入39.55亿元用于县级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全省61个县（市、区）的妇幼保健院在硬件建设、信息化、设备等方面得到极大改善；2018—2020年，安排3亿元支持广州市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建设高水平医院；2020—2022年，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投入1.08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54家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提升能力项目，重点加强“云上妇幼”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医疗设备配备，提升妇幼保健、妇产科和新生儿儿科服务能力。

截至2020年底，我省共设立儿童专科医院6家、妇幼保健院128家，设置儿科的综合医院560家、中医医院109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81家、卫生院707家；儿科床位4.2万张。

优化医保制度提高儿科病人支付定额

全省实施具有广东特色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实施地级以上市区域总额预算管理，不再对单个医疗机构下达总额控制指标。2020年7月，印发《广东省医保支付制度评议组织议事规则》，由医保部门牵头建立定点医疗机构代表组成的评议组织，可对儿科等领域有争议的病种、分值和权重系数等进行评议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畅通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的交流渠道，充分发挥专家集体协商和论证作用，确保儿科相关病种分值科学合理。

加强医保目录管理，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2021年，将康复综合评定、平衡训练等28个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满足脑瘫、自闭症儿童等患者治疗、康复需求；将小儿鸡胸矫正术、小儿捏脊治疗等大量儿童专用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小儿接骨板、小儿矫形系统等儿童专用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满足相关参保患儿的手术需求；将满足有关条件的18周岁以下患者使用人工耳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部分费用范围，减轻参保患儿家庭医疗负担。2022年，将伊马替韦口服常释剂型等治疗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增加了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感冒退热糖浆等儿童常见病治疗药品，更好地满足少年儿童用药需求。

提高儿科医生待遇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儿科

我省一直高度重视儿科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已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起草《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公立医院薪酬内部分配要向儿科等专业倾斜。

省医保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推进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共计指导深圳等16个地市开展动态调整评估，佛山等7个地市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涉及儿科类项目价格相应调整。

此外，《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 and 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目前我省21个地市已全面落实该项政策，大力扶持儿科专科发展。

落实该项政策，大力扶持儿科专科发展。

多层次推进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一直高度重视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国家《“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中央预算内资金在“十四五”期间将对分娩量较大、人口较多的地市级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项目建设予以支持。儿科项目重点加强呼吸、神经、血液、肿瘤等重大疾病救治设施建设，配置相关紧缺医疗设备，适当增加儿科病床数量，设置一定量的儿科隔离病房，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切实提高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医疗能力。

优化生育政策

江门：用心护健康绘就幸福蓝图

“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获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广，县域医共体建设获全省通报表扬，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获评全省第一，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一批具有江门标识度的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成果已经形成，一个共建共享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初步构建，一幅健康江门的幸福图景正在展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江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打硬仗，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一份“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温暖答卷。

党建引领 筑牢生命安全防护线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系统党员干部全身心、全天候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中，生动践行伟大抗疫精神。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肩负市“二组五专班”牵头职能，组建局内“一办八组八专班”抗疫梯队，带领全市医务人员投身抗疫最前线。全市建成全覆盖预警哨点网络，排查疫情防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确保“应检尽检”。推动核酸检测能力扩容建设，核酸检测能力较疫情初期提高近2000倍，单日最大检测量提升到65万管，检测能力和时效性获省通报表扬，确保“应检尽检”。集中隔离点实行“准医院”模式管理，规范有序推进市集中隔离观察点储备和管理，确保“应管尽管”。161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全力以

赴，承担起“三人小组”排查、流行病学调查、联合检疫站排查等防控工作，确保“应查尽查”。完成1所定点医院升级改造，积极推动2所方舱医院建设。全力攻坚，压实推进各类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全人群全程接种覆盖率超98.10%，确保“应接尽接”。支持服务全省全国防疫大局，派出13805人次支援上海、海南、广州、深圳、东莞、中山等地疫情处置，为抗疫大局作出“江门贡献”。

强基固本

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

江门市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把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建设健康江门的重要内容，有序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截至2021年底，全市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46家，实现了“一镇一院、一街道一中心”及按需设置村卫生站的基层医疗卫生网络覆盖。2015年以来，14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并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表扬。医联体网络化布局实现全覆盖，市域内住院率保持95%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市，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84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79%重点人群以及全部计生特殊家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保持全省前列。

全市乡镇卫生院与当地敬老院建立医疗与养老服务协作机制，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104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全覆盖。



“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获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广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积极贯彻《提质增效“1+6+3”工作部署，围绕“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促医改、保健康”工作主线，按照“改革为民、过程便民、结果惠民”的路径，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和耗材加成，开展药品集采、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改革。江门市中心医院入选广东省第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升级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入选粤港澳大湾区最佳医院100强。

构建“云医疗”服务体系，下好数字健康“先手棋”。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互通共享，推广电子健康码应用，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一网通办”，试点医院“一码通行”，有效破解门诊“三长一短”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新跃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从2012年1.69人增长到2021年2.44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从2012年1.81人增长到2022年3.35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上升至3.79人。

截至2021年，江门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至80.93岁，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守正创新 建设中医药强市

江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成立江门市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印发《江门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设立中医药强市专项资金，保障中医药强市建设有序推进，中医药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截至2021年，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

占全市执业（助理）医师比例为18.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持续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基础。

江门市现有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培育单位1个，国家、省、市、县四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13个，国家、省中医药文化基地4个。目前已建成市、县有中医院，乡镇有中医门诊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真正打通了中医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所有市区均设置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设置中医馆，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简便廉验”的中医药服务。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供稿)

佛山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佛山讯 近年来，佛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医改工作决策部署，立足市情，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改革路径，多措并举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医药方面，佛山市在全省率先对所有公立医院同步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和医用耗材加成，2017年至今共调整4次合计4101项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佛山市认真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建立完善广佛跨区域药品采购联盟，降低药品耗材采购成本，2019年以来，集中采购药品210.6亿元、医用耗材136.31亿元，通过集采降价节约采购资金共45.79亿元。

此外，佛山市坚决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保障财政对卫生事业的高投入，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共投入102.69亿元。佛山市坚持党建引领卫生事业改革，通过持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互联网+”卫生健康，创新综合监管模式等多种举措，切实提升医疗服务综合效能。

在医保方面，佛山市医疗保障水平全国领先，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达1283元，所有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享受同等的“基础+

大病”的医疗保险待遇。佛山市在全国最早对所有开展住院业务的医院实施按病组分值付费改革，促进医院实行精细化管理。2022年佛山市实施职工和居民参保人的门诊“共济衔接”新政，在保障范围和待遇等方面进行优化。

在医药方面，佛山市在全省率先对所有公立医院同步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和医用耗材加成，2017年至今共调整4次合计4101项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佛山市认真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建立完善广佛跨区域药品采购联盟，降低药品耗材采购成本，2019年以来，集中采购药品210.6亿元、医用耗材136.31亿元，通过集采降价节约采购资金共45.79亿元。

此外，佛山市坚决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保障财政对卫生事业的高投入，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共投入102.69亿元。佛山市坚持党建引领卫生事业改革，通过持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互联网+”卫生健康，创新综合监管模式等多种举措，切实提升医疗服务综合效能。

在医保方面，佛山市医疗保障水平全国领先，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达1283元，所有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享受同等的“基础+

■ 简讯

● 10月26日，由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主办，汕头市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和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承办的2022年汕头市医疗卫生机构“国基药粤健康”临床合理用药技能竞赛圆满举行。最终，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参赛队荣获团体一等奖，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参赛队和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参赛队荣获团体二等奖，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和濠江区卫生健康代表队等参赛队荣获团体三等奖。

(汕头局)

● 近日，阳江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市老龄办、中国人寿阳江分公司等单位，开展慰问活动，给困难老人、百岁老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和祝福。当日，慰问组来到江城区白沙街道华陈村新屋自然村，慰问101岁的老人林容。工作人员为林容送上慰问金和米、食用油等慰问品。据悉，

本次敬老活动覆盖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和阳西县，为24户困难老人、百岁老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送上温暖。

(张荣华)

● 近日，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在黄圃镇组织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推进会。会议通报2021年及近期黄圃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情况，就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会议强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基层党委、政府的本职工作，要高度重视，扛起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方式方法，以基本公共卫生行动为契机，联动镇内部门力量和医疗资源，边干边学，提高业务水平。

(中山局)

责任编辑：潘成均
版式设计：王晓梅